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磴口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2·1 (总第1期)

目 录

关于印发《磴口县地下水资源规范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1
关于印发《磴口县 2022 年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方案》的通知	5
关于对历史遗留矿山认定结果的公告	7
关于做好“五一”假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磴口县地下水资源规范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16

石登口具人民政府之報

磴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磴口县地下水保护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2〕1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农场公司、县直和驻县有关部门：

现将《磴口县地下水保护和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

磴口县地下水保护和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打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磴口县把水资源保护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决遏止乱采滥采地下水行为，切实规范磴口县地下水的利用和管理，促进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全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下水资源，是指埋藏在地表以下的水体(含矿泉水、地热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位于磴口县辖区内所属工业、农业、生活和其他行业取用

地下水的管理。

第三条 依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磴口县地下水管理遵循统筹规划、综合治理、节约优先、全面保护、总量控制、采补平衡的原则。

第四条 县政府将地下水保护和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地下水资源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县政府将磴口县地下水保护和管理纳入县直单位和苏木镇、农场公司年度工作实绩考核。建立地下水保护和管理考核体系，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将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和节约的主要指标纳入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划定地下水开发利用红线。

县水利局统一负责全县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水事活动监督检查等的管理。农牧业灌溉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审批前应当征求乌兰布和分中心、电业部门的意见。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县发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牧和科技、防沙治沙、电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县水利局依法做好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政府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地下水保护、节约的宣传教育，并将其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和国民素质教育体系，普及地下水保护、节约科学知识。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地下水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增强公众保护、节约地下水的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和节约地下水的义务，有权对污染水体、违法开发、破坏和浪费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群众对非法打井的行为可以进行举报，政府将给予奖励。

第六条 县水利局定期组织编制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县政府批准实施。

县直各单位编制十四五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等专项规划涉及地下水的，应当同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等相衔接。涉及项目取水的应当编制水资源论证，并符合管理单元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水位控制指标要求。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应当经县水利局审查。

严格执行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不

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七条 磴口县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县境内开发、利用水资源，按先地表、后地下的配水原则，推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限额配水、限额供电、超量加价的管理制度，采取计量监测、以水定电、以电控水等计量收费管理办法。水利局根据批准的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按照水文地质单元划定管理单元，确定各管理单元规划水平年的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生态水位或者规划水平年水位控制指标。

县政府将各管理单元的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苏木镇、农场公司和城乡生活、工业、生态等行业，其中农牧业地下水取用水控制指标由苏木镇、农场公司逐步分解到取用水户。

各管理单元取用地下水总量不得超过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应当符合水位控制指标。对于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水位不符合管控指标要求的管理单元，相关部门将采取强制措施，限期达到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控制要求。

第八条 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应当根据各管理单元的地下水可开采量、生态水位管控要求确定。生态水位应当根据管理单元内维持主要原生植物种群生存需要的地下水水位埋深确定。严厉打击组合井和套管井等对生态水位影响严重的非法取水行为。

管理单元实际取用地下水总量数据通过计量监测、以电量折算水量等方式统计，水位数据根据地下水水位监测数据确定，由县水利局按年度组织开展评价，作为相关考核的依据。

第九条 县水利局负责地下水水量的统一调度，地下水使用量不超过磴口县地下水资源三次评价中确定的可开采总量。建立县、苏木镇及农场、取水户三级用水总量控制体系。水利局按照地下水总量控制要求，统一下达本县地下水用水指标计划和办理取用水审批手续。苏木镇、农场公司及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实行签署意见确认的管理方式。取水单位取水指标以县政府批准下达的年度计划为准。水利局应当在每年 10 月底前编制完成下年度用水计划，报请县政府批准后，于 11 月 20 日前将用水计划逐级分解下达到苏木镇农场公司，苏木镇农场公司分解到用水户，用水户依据取水指标取用地下水。

第十条 除人畜饮水或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情况外，磴口县下列区域禁止开采取用地下水：

- (一) 地下水水位下降严重地区（重点是乌兰布和沙区局部地区）；
- (二)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地区；
- (三) 不符合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
- (四) 不符合限制开采区取用水规定；
- (五) 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规定；
- (六) 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 (七) 水资源紧缺或者生态脆弱地区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
- (八)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垦种植而取用地下水。

第十一条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 为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年取水 1000 立方米以下的；
- (二)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三)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用水的；

(四) 为农牧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取水，应当于应急取（排）水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县水利局备案。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水利局同意。应急情形消除后，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并封停应急取水设施。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牧业地下水灌溉项目应当采用滴灌、喷灌等高效节水技术。已建农牧业地下水灌溉工程尚未采用高效节水技术的，应当立即开展高效节水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和服务业项目用水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或者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尚未制定先进值的，应当不低于通用用水定额。用水水平低于通用用水定额的工业和服务业企业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改造。

城市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

第十三条 严格控制新打机电井用于农业灌溉。农牧业灌溉取用地下水的，在黄灌区除设施农业外，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予办理取水许可证。井渠双灌区，机电井只能用于应急，在有打井批复文件的基础上由取用水户依法提出领取取水许可证申请，县水利局根据自治区水文总局第三次水资源评价，按每平方公里一眼机电井进行批复取水许可手续。用水户严格按照取

水许可证上批准的水量进行取水,如果取水量屡次超过批复水量,县水利局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封井处理,并注销其取水许可证。纯井灌区在有打井批复文件的基础上由嘎查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合作组织申请,县水利局根据自治区水文总局第三次水资源评价,按每平方公里一眼机电井进行批复取水许可手续。

农牧业灌溉建设项目需要取用地下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取水,经磴口县水利局批复实施。

第十四条 建立县、苏木(镇、农场公司)、嘎查村、机电井管理人员四级地下水保护与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工作责任。县、苏木镇农场公司、嘎查村的地下水保护与管理责任人由县、苏木镇、农场公司、嘎查村确定,在水利局备案。

第十五条 县水利局利用以电折水项目成果,建设磴口县地下水资源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地下水监测站网,实现水位、水量等监测信息的采集、传输、处理、储存和应用,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如果某一区域或灌域内地下水水位持续下降,水利局将暂停该区域新增取用地下水,并严格控制旧井更新;水利局按照苏木镇、农场公司分别建立机电井台账,常年不使用的机电井应上报水利局,经确认后由机电井产权所有人进行填埋处理。申请更新农业灌溉机电井的,井的深度一般不得超过120米。县水利局在地下水配置的基础上,合理平衡,落实查封措施后予以审批。凡是由于地下水位下降使原有机电井取不上水,需要更新机电井相应变压器进行扩容的,供电部门一律不给予办理。

第十六条 按照农用灌溉机电井的密度对机电井进行分片管理。地下水位在灌

溉季波动较小的地区,原则上可以封闭一眼更新一眼。在机电井密度大的地区,地下水位下降较明显,这一地区不得批复新打机电井用于农业灌溉,待地下水位明显回升时才可批复。不具备引黄灌溉条件,地表水补水条件差,属于严格管控地下水的地区,这一地区不再批复新打机电井用于农业灌溉,已有的机电井必须安装计量设施,不得超限额用水。

第十七条 井群密度大的地区,鼓励采取有序的农业休耕的方式或者调整种植结构,种植耐旱作物减少对地下水的使用。具备引黄条件的地区,应加强引黄渠道建设,使地表水能及时补充地下水。使地下水位得到有效回升。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火力发电、化工等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取用地下水。已建高耗水工业项目使用地下水的,应当采取节水措施,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有条件的,应当将地下水水源替换为非常规水源或者地表水水源,鼓励使用中水。

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药品等工业项目或者不具备其他水源供水条件的其他工业项目,符合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控制要求的,可以依法申请取用地下水。

第十九条 除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的情形外,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申请人方可兴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一)不符合管理单元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控制指标要求的;

(二)因地下水开采可能引起严重地质灾害、地下水污染或者对生态系统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磴口县 2022 年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方案》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2〕11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农场,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驻县各单位:

现将《磴口县 2022 年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3 日

磴口县 2022 年全民义务植树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以及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生态富裕和谐美丽新磴口,推进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深入开展。经研究,县政府决定组织动员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和群众开展 2022 年春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活动。为切实做好 2022 年春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工作和职责分工

2022 年春季植树造林计划分批次组织全县各级干部职工、城乡居民、护林员、草管员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围绕沙区农田防护林、集镇、重点村社、各级通道、产业园区等区域开展义务植树造林活动。

1. 以沙区农田防护林建设为重点,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按照县政府印发的《进一步加强乌兰布和沙区管理工作的实施意

见》相关要求,由防沙治沙局牵头,组织各单位干部职工对全县重点沙区农田防护林等地点进行义务植树造林。

2. 以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为引领,积极开展乡村绿化美化。由各苏木镇、农场公司牵头,积极组织辖区内乡村社各级干部职工、党员、妇女、青年等群体,全面对集镇、重点村社、各级通道、产业园区、四旁植树、庭院经济等开展造林绿化。

二、时间安排

整个活动分二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造林突击阶段。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5 日,各牵头单位和实施单位要按照植树造林技术要求,完成各责任段的苗木栽植、打头修枝、涂白封顶等工作。

第二阶段:林木抚育阶段。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7 月,由牵头单位负责督促辖区

责任主体根据苗木需水情况，及时开展苗木浇水、覆土等抚育工作。

本次义务植树未安排的单位另行通知安排。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工作领导，成立由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陶奋山同志任组长，政府办副主任刘强、防沙治沙局局长高勇任副组长，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防沙治沙局，办公室主任由高勇同志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春季植树造林工作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2.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包联苏木镇、农场公司县处级领导负责所包联辖区义务植树活动开展、督促等工作；各义务植树单位要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造林绿化各项任务。各单位负责人要带头履行职责，全面负责责任区内的造林等工作。

3. 科学造林，严格把关。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和技术要求高标准、严要求实施造林绿化。防沙治沙局及相关部门要配备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各单位要全力以赴，保证造林质量，确保所承担的造林任务圆满完成。

4. 明确职责，加强协调。各苏木镇、农场公司等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本辖区内开展造林绿化相关矛盾的调解协调等工作。一团至三团油路、青协线及 110 国道东侧、巴镇产业园区等地域的补植补造由相关苏木镇、农场公司，按照任务分配表分解到各义务植树单位开展造林；水源地绿化造林由住建局负责实施并做好新造林的抚育管护等工作。防沙治沙局要提前做好各类苗木的储备、供应等工作，苗木到位后要及时

联系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做到苗木随供随栽，尽量缩短苗木假植时间。

5. 加强管护、确保成活。各苏木镇、农场公司要加强造林绿化的浇水抚育等管护工作，做到“造一片成一片”，确保造林成活率。秋季由防沙治沙局会同苏木镇、农场公司等单位共同进行造林成活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县政府统一支付苗木款、验收不合格的由苏木镇、农场公司（村嘎查、分场）支付苗木款。

6. 强化监督，提高责任心。县委、政府督查室要对各单位出工情况以及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林木栽植、抚育管护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通报。县委、政府将根据平时督查情况和验收结果，对任务完成好的责任区和责任单位进行表彰，对完不成任务或完成任务差的责任区和责任单位要通报批评。

7.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和标语横幅等各种宣传途径，广泛发动宣传，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高全社会植绿、爱绿、护绿意识，营造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的浓厚氛围。

附件：

1. 春季造林及义务植树乔木栽植技术要求

2.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义务植树造林分配表

分送：县委各常委，人大各主任，政府各县长，政协各主席。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监委办，人武部办。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3 日印发

磴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历史遗留矿山认定结果的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83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区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 经过核实, 我县共有历史遗留矿山图斑48个, 面积206.70公顷, 均由政府承担恢复治理责任, 具体图斑信息见附表。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认定结果进行公告, 公告期为30日(即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5月20日), 公告期间, 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 均可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 向磴口县人民政府反映。

联系电话: 0478-4265315

附件: 磴口县历史遗留矿山信息表

磴口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0日

附件：

磴口县历史遗留矿山信息表

序号	图斑编号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原采矿证号	开采矿种	矿山位置	图斑面积 (m ²)	图斑小类	拟修复方式	拟修复时间
1	1528000710280002	106.49815	40.76287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乌拉嘎查	26183.7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辅助再生	其他土地
2	1528000810131002	107.04864	40.633755	无	砖瓦用粘土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隆盛合镇桃来村	75737.36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转型利用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	C1508002009036120006749002	106.28869	40.760735	无	冶金用石英岩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博日格嘎查	2505.22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自然恢复	其他土地
4	CT1508222016000011001	106.28866	40.49668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那仁布鲁格嘎查	61291.18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自然恢复	草地
5	CT1508222016000020001	106.255455	40.491077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那仁布鲁格嘎查	4951.37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转型利用	草地
6	CT1508222016000021001	106.48906	40.76232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乌拉嘎查	40325.04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自然恢复	草地

序号	图斑编号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原采矿证号	开采矿种	矿山位置	图斑面积 (m ²)	图斑小类	拟修复方式	拟修复时间
7	CT1508222016000025001	106.35137	40.595783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那仁布鲁格嘎查	15823.07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自然恢复	草地
8	CT1508222016000032001	106.52411	40.581417	无	铁矿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那仁布鲁格嘎查	29591.78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转型利用	耕地,草地
9	CT1508222016000032002	106.52088	40.581367	无	铁矿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那仁布鲁格嘎查	68621.68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转型利用	耕地,草地
10	CT1508222016000038001	106.30198	40.502087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那仁布鲁格嘎查	5956.42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自然恢复	草地
11	C1508002010127130114463003	106.88264	40.716667	C1508002010127130114463	砖瓦用粘土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隆盛合镇民新村	5364.91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转型利用	耕地
12	C1508002012047130123853002	106.47611	40.750458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乌拉嘎查	578199.1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辅助再生	其他土地
13	1528000710394002	107.049484	40.559322	1528000710394	砖瓦用粘土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隆盛合镇南营子村	37405.41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转型利用	耕地

序号	图斑编号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原采矿证号	开采矿种	矿山位置	图斑面积 (m ²)	图斑小类	拟修复方式	拟修复时间
14	CT1508222016000019001	106.73469	40.413254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漠林业实验中心沙漠林业实验中心	7038.41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自然恢复	草地
15	CT1508222016000017002	106.45693	40.74043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乌拉嘎查	46915.85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辅助再生	其他土地
16	CT1508222016000014001	106.45781	40.734673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乌拉嘎查	17730.14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辅助再生	其他土地
17	CT1508222016000004001	106.35065	40.59722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那仁布鲁格嘎查	30140.31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自然恢复	草地
18	1528000710280001	106.4973	40.763596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乌拉嘎查	20180.44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辅助再生	其他土地
19	1528000710394001	107.049835	40.559654	1528000710394	砖瓦用粘土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隆盛合镇南营子村	2867.41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转型利用	耕地
20	1528000810131001	107.05037	40.635815	无	砖瓦用粘土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隆盛合镇桃来村	49643.5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转型利用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序号	图斑编号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原采矿证号	开采矿种	矿山位置	图斑面积 (m ²)	图斑小类	拟修复方式	拟修复时间
21	C1508002009036 120006749003	106.28967	40.760265	无	冶金用石英岩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博日格嘎查	5521.08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自然恢复	其他土地
22	CT150822201600 0006001	106.365906	40.615913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博日格嘎查	50231.61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辅助再生	其他土地
23	CT150822201600 0015001	106.463135	40.736942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乌拉嘎查	78571.63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辅助再生	其他土地
24	CT150822201600 0022001	106.46945	40.751877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乌拉嘎查	74271.57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自然恢复	其他土地
25	CT150822201600 0024002	106.402054	40.665413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博日格嘎查	24883.59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辅助再生	其他土地
26	CT150822201600 0035001	106.355286	40.492043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那仁布鲁格嘎查	8929.9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自然恢复	耕地,草地
27	CT150822201600 0036001	106.3602	40.488308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那仁布鲁格嘎查	63493.32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自然恢复	草地

序号	图斑编号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原采矿证号	开采矿种	矿山位置	图斑面积 (m ²)	图斑小类	拟修复方式	拟修复时间
28	CT1508222016000039001	106.28531	40.49951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那仁布鲁格嘎查	21880.14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自然恢复	草地
29	CT1508222016000040001	106.86691	40.30347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巴彦高勒镇沙拉毛道嘎查	2867.46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自然恢复	草地
30	CT1508222016000001001	106.45628	40.76886	无	建筑用花岗石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乌拉嘎查	102706.4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自然恢复	其他土地
31	CT1508222016000007001	106.31008	40.640648	无	建筑用花岗石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博日格嘎查	7738.05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自然恢复	其他土地
32	CT1508222016000009001	106.2702	40.494797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那仁布鲁格嘎查	11189.35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自然恢复	其他土地
33	CT1508222016000013001	106.31864	40.634605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博日格嘎查	49234.21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自然恢复	草地
34	CT1508222016000017003	106.45936	40.73857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乌拉嘎查	6282.16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辅助再生	其他土地

序号	图斑编号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原采矿证号	开采矿种	矿山位置	图斑面积 (m ²)	图斑小类	拟修复方式	拟修复时间
35	CT1508222016000012001	106.27453	40.50805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那仁布鲁格嘎查	15240.8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自然恢复	草地
36	C1508002010127130114532003	106.9643	40.318985	C1508002010127130114532	砖瓦用粘土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漠林业实验中心沙漠林业实验中心	7285.81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转型利用	耕地
37	C1508002009036120006749001	106.28834	40.76129	无	冶金用石英岩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博日格嘎查	3903.84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自然恢复	其他土地
38	C1508002010037130059463001	106.48627	40.777637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乌拉嘎查	94054.4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自然恢复	其他土地
39	1528000710280003	106.49966	40.75981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乌拉嘎查	18225.2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辅助再生	其他土地
40	CT1508222016000033001	106.399376	40.662594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博日格嘎查	27685.34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辅助再生	其他土地
41	CT1508222016000037001	106.360146	40.485764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那仁布鲁格嘎查	22928.47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自然恢复	耕地

序号	图斑编号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原采矿证号	开采矿种	矿山位置	图斑面积 (m ²)	图斑小类	拟修复方式	拟修复时间
42	ZJ1508222021001001	106.94266	40.33532	无	砖瓦用粘土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漠林业实验中心沙漠林业	26573.9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转型利用	耕地,草地
43	ZJ1508222021001002	106.94187	40.336014	无	砖瓦用粘土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漠林业实验中心沙漠林业	1278.72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转型利用	耕地,林地
44	1528000810131003	107.04953	40.631535	无	砖瓦用粘土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隆盛合镇桃来村	3842.68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转型利用	耕地
45	CT1508222016000024001	106.40138	40.66676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博日格嘎查	16340.36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辅助再生	其他土地
46	CT1508222016000005001	106.36858	40.618195	无	建筑用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博日格嘎查	44005.61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辅助再生	其他土地
47	1528000810131004	107.04913	40.631508	无	砖瓦用粘土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隆盛合镇桃来村	67052.27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转型利用	耕地
48	CT1508222016000026001	106.86931	40.691628	无	砖瓦用粘土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隆盛合镇黎明村	84100.61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转型利用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磴口县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关于做好“五一”假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磴防指通告[2022] 20号

县新型冠状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各相关单位:

“五一”假期将至,很多居民朋友已在规划假期生活。当前,全国疫情形势严峻复杂,随着“五一”小长假临近,人流物流车流日益增加,输入性风险陡增。为全力守护全县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自主报备

社区(村嘎查)和各责任主体单位点对点劝导在外人员非必要不来(返)磴口县,确需来(返)的提前向所在社区(村嘎查)、单位报备,并扫描“巴彦淖尔健康宝”二维码(附后)进行信息登记。未按要求主动报备造成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二、坚持非必要不外出

倡导广大居民就地旅游休闲,非必要不出市、不出自治区,不前往有疫情发生的省市。

公职人员原则上不离市,确需离开巴彦淖尔的,应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返回前自主报备并提供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全县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师生员工非必要不出市,确需离开我市的需所在学校审批,跨自治区出行需报主管教育部门同意。

三、严格交通卡口防疫查验

坚决全面落实“7个100%”,即100%测

量体温,100%规范佩戴口罩,100%扫场所码,100%查验行程卡,100%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100%落实来(返)巴彦淖尔人员落地核酸检测,100%进行入境巴彦淖尔报备登记。货运车辆司乘人员严格按照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2022年第31号通告要求落实好各项管控措施。

四、强力推进场所码使用

全县各类社会服务和管理机构、公共场所、商贸场所服务业场所及社区小区等场所均应严格落实“一门一码”“逢进必扫”要求,扫码发现的红黄码人员立即报告所在地社区(村嘎查)。公交、出租车、网约车督促上车乘客扫场所码,扫码发现的红黄码人员立即就地报告主管部门。

五、严控人群聚集风险

各类社会组织不得举办聚集性活动,红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来返巴彦淖尔市人员原则上7天内不聚集、不聚餐。电影院、网吧、体育馆、娱乐场所等各类场所严格落实“一米线”、测体温、戴口罩、扫场所码、查行程卡等防控要求;各类景区、景点按照“谁举办谁负责”与“谁分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防疫工作各项要求,严防聚集性风险。会议、庆典、聚会等大型活动严格落实报备审批制度。

磴口县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2年4月27日

关于印发《磴口县地下水资源规范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2〕20号

磴口县地下水资源规范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磴口县地下水资源规范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磴口县地下水资源规范管理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磴口县地下水资源开采使用秩序，坚决打击违法开采行为，依法保护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磴口县地下水保护和管理实施办法》《磴口县机电井管理办法》和《磴口县乌兰布和沙区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即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地下水资源规范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充分认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整顿和规范地下水资源依法管理作为一项事关我县发展

全局的重要任务，与中央、自治区历次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相结合，全面整治、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地下水资源行为，确保在全县形成地下水资源开发有序、利用有度、使用有偿的良好局面。

二、基本原则

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地下水资源保护工作必须切实强化大局意识，做到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将其作为长期重点工作之一，形成合力，主动作为。

强化监管，严格执法。地下水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必须各职能部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等手段履职尽责，公开、公正、公平，严格执法。

地上地下，标本兼治。地下水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必须立足“合理利用、补给平衡”原则，方能事半功倍，长治久安。

统筹谋划，分步实施。地下水资源保

护是项长期且艰巨的任务,必须统筹谋划,远近结合,总体安排,分步实施和扎实推进。

尊重自然,保护生态。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必须充分体现尊重自然规律顺应自然和保护生态的科学理念。

三、目标任务

一是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全面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四水四定”要求,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

二是进一步规范地下水资源的保护利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地下水资源的采补平衡,为促进县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水利保障。

三是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提高水的利用效率,全面推进建设节水型社会。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提高全社会保护水源和节约用水意识,增强全民依法依规用水自觉性。

四、组织分工

为加强对地下水资源的管理,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已于2月25日以磴政办字[2022]6号文件印发《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磴口县地下水保护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域内地下水资源开采使用的审批、管理、收费和行政执法。为统筹协调地下水资源规范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县政府决定成立“一小组五专班”。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一)磴口县地下水资源规范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陶奋山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袁海文 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吕子华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乌兰布和分中心副主任

张景波 沙林中心副主任

赵晓锐 水利局局长

成 员:刘纪宁 县纪委副书记

李 栋 宣传部副部长

刘 强 政府办副主任

汪 军 发改委主任

汪俐坪 财政局局长

高义文 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高 勇 防沙治沙局局长

王剑琪 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晓东 生态环境局局长

贺有才 司法局局长

宿 元 住建局局长

孙海东 税务局局长

姜 波 供电局局长

马 忠 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 勇 信访局局长

孟巴特尔 工信局局长

香铭东 巴彦高勒镇镇长

赵兵元 渡口镇镇长

陈 红 补隆淖镇镇长

柳培富 隆盛合镇镇长

吴彦杰 沙金苏木苏木达

魏俊杰 农垦乌兰布和农场公司董事长

高学文 农垦巴彦套海农场公司董事长

刘 刚 农垦哈腾套海农场公司董事长

刘 勇 农垦包尔盖农场公司董事长

何立新 农垦纳林套海农场公司董事长

周学文 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李 楠 公安局副局长

柳永光 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邓永光 水利局副局长

赵志敏 水利局副局长

任田天 县委办督查室主任

刘艳玲 县政府办督查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磴口县水利局，主任由赵晓锐同志兼任。各包联苏木镇的县处级领导要经常深入苏木镇农场加强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各成员单位要在县委、政府和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责要求，规范行政审批和监管行为，加强执法和监督管理，扎实开展地下水资源规范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县水利局：作为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主体，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域内水利稽查行政执法、地下水资源取水许可办理和核查工作；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联合行动，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重大事宜和专项整治进展情况；负责提出全县地下水补充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加快对引黄滴灌项目的推广实施；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乌兰布和分中心：作为引黄灌溉供水管理单位，负责向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全县黄灌区、井渠双灌区的位置、区域范围和灌溉情况等相关数据。对具备引黄灌溉条件的必须恢复黄灌，配合水利局对井渠双灌区机电井限额水量的监督管理。同时，做好黄灌区、井渠双灌区的用水宣传引导工作、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

3. 供电局：负责对全县机电井用电情况的数据收集和汇总整理工作，为下一步实行“以电折水”工作提供基础数据；负责配合水利部门对全县机电井进行统一编号，实行“一井一档”管理；对非法取用地下水

行为进行停电或断电处理；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县农牧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负责完善所实施工程涉及机电井取用水的手续办理工作，在项目立项前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同时，农牧和科技局还要积极推广引黄滴灌技术，做好调整种植结构，实施水肥一体化建设，推进农业节水工作。

5. 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负责对县域内违法凿井行为和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对违法排放污水造成污染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县防沙治沙局：负责全县生态林灌溉机电井（组合井）的管理统计工作，并办理相关用水许可手续。督促生态、绿化用水要充分利用引黄水和中水灌溉。

8. 县工信局：负责工业企业节水工作。与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共同推进全县工业企业于6月底前安装水量在线监控装置，用水数据全部接入县水利局在线监管平台。负责做好县域内工业企业机电井使用情况的排查工作。

9. 县住建局：负责完成清泉自来水厂、丰华自来水厂的水源井排查工作和提供相关资料；督促提升城镇园林绿化中水使用率，确保到2025年中水使用率达到80%；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县公安局：及时处置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和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的水事治安

案件和刑事案件；协助水利、行政执法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县司法局：负责水利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制审核、案件行政复议等工作；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县发改委：负责地下水价格管理制定等工作；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县财政局：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经费保障工作。

14.县信访局：负责地下水资源规范管理工作中的信访维稳和接访劝访等工作；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5.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地下水资源规范管理工作的宣传报道、舆情引导、对口接待新闻传媒部门采访工作；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6.税务局：负责做好磴口县地下水资源税的征收工作，做到应收尽收，避免税收的“跑冒滴漏”；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7.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各农公司和沙林中心等：作为地下水资源属地管理主体，是地下水资源的直接管理者，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管辖区工作专班，按步骤推进专项整治，配合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日常监督、执法检查和整治管理工作，加大对弃黄灌溉的管理力度；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五个工作专班

1.综合协调工作专班

组 长：刘 强 政府办主任

副组长：赵晓锐 水利局局长

成 员：邓永光 水利局副局长

赵志敏 水利局副局长

李茂华 水利局总支书记

马建宏 水利局党组成员

工作职责：负责全县地下水资源规范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为各苏木镇、农公司核查提供现有机电井基础数据；负责完成机电井数据汇总工作和相关报告编制工作；负责会同供电、供水、税务等部门编制起草《全县机电井分类管理方案》《农业灌溉、畜牧养殖等水资源税征收工作方案》和《以电折水工作实施方案》。

2.核查工作专班

组 长：赵晓锐 水利局局长

副组长：各苏木镇、农公司主要领导

柳永光 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邓永光 水利局副局长

赵志敏 水利局副局长

徐 军 沙林中心办公室主任

成 员：杜晓东 水利局科级干部

刘燕飞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股长

各苏木镇、农公司分管领导

工作职责：负责对全县机电井进行再排查再核查。本次排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沙林中心及各苏木镇、农公司等负责完成本辖区内机电井（组合井）的摸底、排查、汇总、申报工作，申报结果由苏木镇、农公司、沙林中心等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水利局负责安排技术人员指导各苏木镇农公司开展机电井核查登记工作，并汇总全县机电井核查成果数据，形成成果报告。

3.监督执法工作专班

组 长：周学文 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副组长：李 楠 公安局副局长

邓永光 水利局副局长

白 鹤 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

大队长

成 员: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分管领导
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对全县非法凿井、违规
取用地下水资源行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对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由水利、执法部门
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水资源税征收工作专班

组 长:孙海东 税务局局长

副组长:马睿彦 税务局副局长

成 员:徐 军 沙林中心办公室主任

柳永光 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邓永光 水利局副局长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分管领导

税务局相关职能机构负责人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股长

工作职责:负责在规范全县工业企业、
农业灌溉、畜牧业养殖等水资源税的征收
工作。苏木镇、农场公司、沙林中心负责辖
区地水用水户水量计量工作,水利局负责
水量核定工作。

5.督导工作专班

组 长:刘记宁 县纪委监委副书记

副组长:任田天 县委办督查室主任

刘艳玲 县政府办督查室主任

成 员:县委政府督查室相关工作人员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相关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按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要求,对各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就工作
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就督导进展情
况进行通报。

五、实施步骤

此次整治行动自 2022 年 5 月中旬开始,8 月底结束,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一)宣传动员、安排部署阶段(2022 年
5 月 15 至 5 月 25 日)。召开全县专项整治

工作动员会,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告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内容。同时,县工业园区
管委会、沙林中心及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也要成立开展地下水资源规范管理专项整
治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具体方案,召开专题
会议,部署工作任务,强化宣传引导,形成
舆论氛围。

(二)全面排查阶段(2022 年 5 月 15 日
— 6 月 20 日)。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沙林中
心及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对本辖区内进行
拉网式排查,在原有数据的基础上完成对
每眼机电井(组合井)的调查登记核实工
作,并就调查结果经属地管理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确认后报水利局汇总。重点对非
法凿井、非法架电、无证取水、无计量设施
等违法行为进行核实,开展调查摸底,收集
相关资料,建立非法开采地下水资源机井
档案。

(三)复核抽查阶段(2022 年 6 月 20 日
— 6 月 30 日)。由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会
同有关部门对各属地管理单位报送的机电
井数据的内容完整性、准确性等进行复核
抽查,对抽查不合格的要求责任单位限期
整改,重新报送。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复
核抽查后的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全县
机电井核查成果,为下一阶段的分类整治、
分类管理提供依据。

(四)集中整治阶段(2022 年 6 月 15 日
— 8 月 25 日)。专项领导小组对全县机电
井核查成果进行分析研判,对《全县机电井
分类管理方案》《农业灌溉、畜牧养殖等水
资源税征收工作方案》和《以电折水工作实
施方案》进行审议,并提交政府常务会议进
行审议。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沙林中心及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等机电井属地管理单
位按照上述审议通过后的方案,对辖区机
电井开展集中整治、规范管理。同时对排

查中发现的非法开采地下水资源的违法行为(非法凿井、非法架电、无证取水、无计量设施等),要严厉查处,做到查处一批违法取水案件,填埋一批非法机井。对未经审批非法凿井的施工单位,县水利部门要充分利用水利行业监管平台对其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建议上级水利部门取消凿井资质。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检查验收阶段(2022年8月25日—8月30日)。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就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向领导小组进行汇报。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分析问题,提出措施,并报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后报县人民政府。同时,做好迎接上级业务部门的现场核查准备工作。巩固和规范专项整治成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形成地下水资源科学开发、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全面节约和有效保护长效机制。

六、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结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专项行动,提高政治站位,明确目标责任,实行专人负责,切实加强专项整治工作力度,严厉打击违规取用地下水资源行为。

(二)加强组织领导。专项整治工作是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任务,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政府牵头主导、部门参与配合、属地和行业层层落实”的原则,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各司其职,协调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三)注重协调配合。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协调,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实施地毯式排查,不漏一户,逐个复核,不徇私情,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查处。要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彻底杜绝违规取用地下水资源行为。同时,建立长效运行机制,形成联合执法体系。

(四)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和舆论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报道。通过悬挂宣传标语、现场执法检查跟踪报道等宣传形式,广泛宣传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大意义。同时,发动群众积极参与,主动提供违法线索,核实后奖励,全面加强社会群众监督(监督举报电话:0478—7968136)。

附件:

- 1.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机电井排查指导人员名单
- 2.机电井(组合井)分类排查表